# 委　　任　　書

| 稱　　謂 | 姓　　名 | 出　　生<br>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<br>統 一 編 號 | 住　　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委任人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茲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新臺幣　　元正。

此　致

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